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磋商编号	GYLCS202605578 第二次		
项目名称	南昌市红谷滩区农业农村局防贫保险项目(第二次)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红财购 2026F000210658 、红财购 2026F000210659 、红财购 2026F000210660	防贫保险	1	项
履约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注：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特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保险对象：常态化帮扶群体（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需要接续帮扶对象）
- 2、项目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3、服务地点：申报农户所在地及所属乡镇（街道）

4、保费标准：按参保人数年度标准人民币 100 元 / 人（此价格不可变动，投标的保险公司必须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5、保险服务费：保险服务费由红谷滩区农业农村局拨付给承保保险公司，用于必要的运营管理开支，保险服务费不得高于合同资金的 5%。

6、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对于保险对象由于因病、因学、因灾等因素致贫或返贫的人员，提供防贫保障金额。

7、责任免除

(1) 非因病、因学、因灾、履行赔偿责任和见义勇为致贫或返贫的不赔。

(2)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①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②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③地震及其次生灾害；④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⑤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⑥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3)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①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②精神损害赔偿；③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④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4)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不赔。

(5) 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8、服务流程及要求

(1) 出险报案。发生保障内容内情形，由所在乡（镇）、街道向保险人报案。

(2) 案件查勘。保险人接到乡（镇）、街道的报案后，迅速组织开展防贫保障对象识别工作，对被核查人的固定资产、家庭收入、重大开支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并将此次案件查勘结果（即：《精准防贫对象入户调查表》）反馈至乡（镇）街道。

(3) 行政村评议、公示。各乡（镇）、街道收到保险公司的案件查勘结果（即：《精准防贫对象入户调查表》）后，立即通知所在行政村进行核实评议。所在行政村评议完毕，将评议结果公示后上报所在乡（镇）、街道进行审核。

(4) 乡（镇）、街道审核。所在乡（镇）、街道审核，无异议后将《精准防贫保险金审批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如：《精准防贫保险金申请表》、《精准防贫对象入户调查表》、行政村精准防贫民主评议会会议记录、行政村公示照片、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卡、费用发票和清单等）上交至保险公司。

(5) 区级审定。保险公司综合评定复审后，将《精准防贫保险金审批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如：《精准防贫保险金申请表》、《精准防贫对象入户调查表》、行政村精准防贫民主评议会会议记录、行政村公示照片、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卡、费用发票和清单等）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审定，通过后通知保险公司及时理赔。

(6) 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负责按对应赔付标准进行防贫保险金发放，并将全过程凭证材料一式两份存档备案（其中一份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7) 工作办理时间。按全市有关要求执行，村级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理赔到位。

9、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拟派 1 人专门服务该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姓名）。

(2)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注：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